

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作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。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，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，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，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，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。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，中国国籍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毕马威华振合伙人247人，注册会计师1,412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在

2024年审计工作中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2025年3月24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年11月5日，审计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财务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时间节点安排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风险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2025年12月16日，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6年3月26日，审计委员会以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本次2025年度审计整体情况、内控风险及注意事项进行沟通。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与视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3月26日